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鄒現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如附表「本院判准之違約金期間及計算方式」欄所示之違約金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萬利週轉金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融資契約）之約定條款第16條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）第14條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可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融資契約，約定原告得自核准日起，於原告所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

01 借款，並約定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動支餘額，依月息1.65%
02 (即年息19.8%)計算(嗣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
03 正、於110年7月20日施行，故自110年7月20日起利息改依週
04 年利率16%計算)，借款人應於每月21日計付上月21日起至
05 當月20日止之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06 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
07 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
08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
09 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6年4月29日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已
10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
11 同)4萬3,86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，暨如附表編
12 號1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期間及計算方式」欄所示之違約金
13 未給付。

14 (二)被告於93年6月1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現金卡契約，持用原告
15 所發行之富邦發現金卡(卡號：000-0-0000000-0)，並約
16 定現金卡借款期間自核准之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
17 被告不為反對之意思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
18 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後每年屆滿時亦同。借款額度以10
19 萬元內循環使用，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，每期應繳
20 金額係借款餘額3%加計未繳之動用手續費100元，借款利率
21 按週年利率18.25%按日計息，若停止或延遲履行全部或一部
22 之債務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
23 20%計算利息(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，因銀行法第47之1
24 條規定之施行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)。詎被告僅繳款至
25 95年10月2日止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萬
26 7,90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27 (三)爰依系爭融資契約、系爭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8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29 及如附表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期間及計算方式」欄所示之違
30 約金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融資
03 契約及其約定條款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、系爭現金卡
04 契約、現金卡貸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
05 頁、第25至29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
06 分，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07 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，
08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
09 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
10 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。本院審酌依前揭金
11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縱非直接適用於
12 本件契約之情形，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，金融主管機
13 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無擔保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
14 之一般性上限見解，兼衡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
15 情，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
16 適當，逾此數額則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為如
17 附表「本院判准之違約金期間及計算方式」欄所示。從而，
18 原告依系爭融資契約、系爭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蔡庭復

29 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30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期間及計 算方式	本院判准之違約金期間 及計算方式
	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	
1	4萬3,863元	自96年4月30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19.8%	自96年9月20日起至97年3月 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8%計	自96年9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算，自97年3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6%計算。	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98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96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。	
2	9萬7,909元	自95年10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